

<<影响人类的100本书（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影响人类的100本书（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512602342

10位ISBN编号：7512602340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团结出版社

作者：李晓兵 编

页数：7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影响人类的100本书（上、下）>>

内容概要

影响人类的100位文化大师的生平，影响人类的100本名著的成书背景，影响人类的100本名著的思想精华，影响人类的100本名著的权威评价。

<<影响人类的100本书（上、下）>>

作者简介

李晓兵，1957年出生于四川成都，籍贯安徽桐城。

现为中央党校哲学教授。

1978年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和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1992 - 1993年考入英国牛津大学哲学系，在世界著名哲学家M.达米特教授和著名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家G.A.科亨教授指导的博士班，进修当代哲学；2003年曾参加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和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合办的“高级公共管理班”，获EMBA。

1984年入中央党校，曾经先后在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研究所、中央党校研究生院、中央党校办公厅、中央党校出版社和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担任领导职务。

1994年破格晋升为中央党校正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出版了《政治·哲学笔记》《审美之维》等著述及各类专著10余部，翻译国外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经典10余部。

<<影响人类的100本书（上、下）>>

书籍目录

经典必须被阅读——新版序

序：经典的意义

《周易》(商周)

《孙子兵法》(春秋)

《老子》(春秋)

《论语》(春秋)

《墨子》(战国)

《孟子》(战国)

《荀子》(战国)

《理想国》(前386)

《政治学》(前326)

《圣经》(前2世纪)

《韩非子》(战国)

《物性论》(前55)

《上帝之城》(429)

《君主论》(1513)

《乌托邦》(1516)

《九十五条论纲》(1517)

《天体运行论》(1543)

《太阳城》(1601)

《新工具》(1620)

《战争与和平法》(1625)

《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1632)

《哲学原理》(104)

《利维坦》(1651)

《伦理学》(1675)

《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1687)

《人类理解论》(1690)

《政府论》(1690)

《哲学通信》(1733)

《论法的精神》(1748)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754)

《自然法典》(1755)

《论精神》(1758)

《经济表》(1758)

《社会契约论》(1762)

《人类理智新论》(1765)

《达朗贝和狄德罗的谈话》(1769)

《常识》(1776)

《独立宣言》(1776)

《国富论》

《纯粹理性批判》(1781)

《联邦党人文集》(1787)

《人权宣言》(1789)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1794)

<<影响人类的100本书（上、下）>>

- 《人口原理》(1798)
- 《先验唯心主义体系》(1800)
- 《精神现象学》(1807)
-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1817)
-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1819)
- 《法哲学原理》(1821)
- 《论实业制度》(1821)
- 《战争论》(1832)
- 《基督教的本质》(1841)
- 《德意志意识形态》(1846)
- 《共产党宣言》(1848)
- 《汤姆叔叔的小屋》(1852)
- 《物种起源》(1859)
- 《代议制政府》(1861)
- 《资本论》(1867)
- 《古代社会》(1877)
- 《反杜林论》(1876)
-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及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6)

.....

<<影响人类的100本书（上、下）>>

章节摘录

“一切动物生来只求自己的利益”这句话是不适用于人类的。

在格劳秀斯看来，国家是有理性的人们为了共同利益而联合起来的共同体。

因此，他说，国家是自由人为了享有法律的保护和求得共同的目的而联合起来的一个完善的结合。

这一结论的意义在于它打破了中世纪长期存在的“君权神授”论，创立了君权人授的理论。

格劳秀斯认为，所谓国家主权是指国家的最高统治权。

他说：凡行为不受别人意志或法律支配的权力就叫主权。

格劳秀斯有时又把主权称作“政治权力”。

主权是一个国家的统一的道德能力。

国家的其他职能都在主权之下。

格劳秀斯对国家主权问题进行了具体的阐述，他认为，从广义上讲，主权应掌握在被人民的法律或习惯所公认的一个人或一个集团手中。

他还认为，国家主权属于一个人为好，反对人民主权原则，提倡君主主权。

因为在格劳秀斯看来，当初人民是自由的并享有自然权利，而契约成立以后便产生了永久性的人民服从主权者的关系，就和夫妻关系一样，缔结夫妻关系的契约时是任意的，但契约一旦成立，妻子就有服从丈夫的义务了。

所以，君主不必永远服从人民的意志，因为道理是相同的，君臣是系当初任意契约形成的，契约成立之后，臣民就必须承担服从君主的义务。

他认为，君主不仅仅是为人民的福利而存在，有许多政府是以治者和被治者的共同利益为目的而存在的。

许多的政府以被治者的福利为目的，国王是为正义而设立的。

但是，人民不能在国王之上，因为保护者通常是为人民而存在的。

保护者都在被保护者之上行使权力。

有人说，保护者对被保护者不称职时，便可以罢免他。

所以国王也应如此，格劳秀斯并不以为然。

因为保护者之上更有优越者存在，但在政府之上不能再有优越者存在，所以我们只要一个君主或团体就行了。

格劳秀斯提倡君主权力论是有其历史原因和阶级根源的。

就阶级属性而言，他代表大资产阶级的利益，表现了革命的不彻底性，因为尼德兰革命的结果是名义上成立了荷兰共和国，实际上是半君主国，贵族势力还比较强大。

另一方面，格劳秀斯处于欧洲封建专制时代，他本人曾受到路易十三的资助，而且《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也是在法国写的。

这些都会影响他的政治立场。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